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24号

被处罚人: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现依法查明: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当事人[REDACTED]在未查看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从桃江县马迹塘镇龙溪村李明等人手中收购未经审批而滥伐的杉木,以此销售并获利1300元。案发后,当事人[REDACTED]于2024年3月12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根据检察院移交案件情况(益桃检刑行意[2024]101号),经桃江县林业执法股的调查,收购无采伐证林木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

证明:[REDACTED]收购无采伐证林木违法行为事实。

证据二:桃江县检察院提供的材料。

证明:桃江县检察院作出检察意见书(益桃检刑行意[2024]101号)。

证据三:森林公安局提供的案卷材料。

证明:[REDACTED]收购无采伐证林木非法获利的行为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REDACTED]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选择理由:[REDACTED]非法收购林木蓄积21.323立方米,非法获利1300元。案发后,被当事人[REDACTED]于2024年3月12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情况属实。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五部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当事人i...投案自首。本机关决定进行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300元（由公安局收缴）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贰仟陆佰整元的行政处罚（26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0日

03520